

公司代码：600248

公司简称：陕西建工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8 月 29 日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1
会 议 议 程.....	2
议案 1：关于申请注册或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
议案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7

会 议 须 知

一、会场内禁止喧哗，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属内幕信息，在公司依法公开披露前，各参会人员均须严格保密。

三、参加会议人员

2022 年 8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大会各项内容均记入会议记录，由参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五、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 议 议 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

召集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

1. 截止 2022 年 8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义光先生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 1：关于申请注册或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案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七、与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八、宣布现场会议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或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公司及/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拟申请注册或发行公司债券金额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或发行品种及主要条款

1、注册或发行品种

公司债券。

2、注册或发行方式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注册或发行公司债券。

3、注册或发行规模

不超过 50 亿元(不包含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融资方案),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对有关公司债券注册或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

4、注册或发行主体

可根据需要选择公司或者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若选择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注册或发行,相关主体亦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5、注册或发行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用途,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确定合适的期限。

6、注册或发行利率、支付方式及价格

注册或发行利率、支付方式、发行价格根据注册或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

7、资金用途

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或）项目投资等用途。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于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8、担保及其他安排

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公司债券注册或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注册或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规模、发行品种、期限、赎回条款、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注册或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注册或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注册或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注册或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发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

见对注册或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上述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债券注册有效期内及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持续有效。

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肖新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提名吴纯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纯玺先生,汉族,1969 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